MAY02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372953 日期：2023年5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在艺术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的意图。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会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曾在阿根廷的戏剧和电视中担任演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六项，概述如下：

- (iii)，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评判他人的工作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
- (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 (ix)，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以及
- (x)，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这六项中的一项，即与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有关，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包含多项错误和疏漏，并声称其满足另外五项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第二项标准，即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有关。然而，其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满足该类别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类别的领域）中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该监管标准要求个人证明其曾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1 申请人最初并未主张符合该标准。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基于其担任时装设计师 I 的人才顾问、帮助挑选参加其2019年秋冬时装秀的走秀模特一事，主张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该秀制作人的信函，其中表明其参与了于2019年I I在阿根廷一家酒店宴会厅举行的该活动模特选拔，并指出申请人和评审团其他成员“ 负责组织、策划和挑选人才 ”。该制作人进一步表示，申请人“ 负责分析和权衡每一位模特的天赋，依据是其舞台态度、艺术发展和走秀能力，因为该秀具有未来主义主题 ”。申请人的证据还包括几篇对该时装秀进行一般性评论的文章，该秀于2019年I 举行。这些文章未提及申请人或其在该秀模特选拔中的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并认定证据表明其评判的是无关领域的人员，而非其本人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人员。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参与为时装秀挑选和选拔模特，不足以证明其曾在表演领域（即其声称的专业领域）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质疑，指出“ 其作为演员的知识以及在不同平台上的丰富经验，使其成为评判每位模特的艺能天赋及其在娱乐行业中潜力的理想人选 ”。其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将“ 职业 ”与“ 领域 ”混为一谈，并声称模特和表演属于艺术与娱乐的同一领域。

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符合该监管标准。无论领域如何，评判活动必须在记录中得到清晰描述和充分记录，且证据应具体表明其评判了谁的工作以及何种类型的工作。

申请人未证明参与为时装秀挑选走秀模特的人才选拔如何等同于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尽管该秀制作人在其信函中表示评审员的任务是通过模特选拔挑选人才，但其未提及评审团负责为参赛者评分或以其他方式选出获胜者。记录中缺乏该活动的官方指南或规则，以表明评审员的具体职责，且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实际评判了同一或相关领域个人的工作。例如，尽管制作人表示

1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担任评审团成员并在最终挑选33名模特参加该秀中担任“关键评估者”，但尚不清楚申请人作为评估者的角色是否实际要求其评判个人的工作，例如打分或决定获胜者，而非仅仅主持或与其他评审团成员就模特挑选进行讨论。就现有构成而言，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在该活动中参与的性质、其所评判工作的个人姓名、其被分配到的竞赛组别或类别（如有）或挑选标准。仅提交一封称其为评审团成员的信函，而无证据表明其评判了谁或该活动的性质，不足以确立符合该监管标准的资格。在没有进一步信息或佐证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该信函足以确立其评判他人工作符合该监管标准。

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关于该制片人于2019年举办的时装秀的新闻文章，但没有任何关于在该时装秀一个月前举行、且申请人参与的模特选拔的讨论。申请人未提供已发布的新闻稿副本或任何其他关于该2019年模特选拔、其评审活动或其声称所评审活动性质的佐证文件。因此，尽管我们已考虑上述书面证言证据，但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在模特选拔中所起作用的具体性和佐证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活动涉及如8 C.F.R. § 204.5(h)(3)(iv)所设想的评审他人工作。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尽管审理主任得出相反结论，但记录中包含充分文件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该标准要求证明其作品具有艺术性质并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2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强调该标准“仅限于视觉艺术”。在回应补件通知以及再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关于法规平文含义使该标准仅适用于视觉艺术家的解释是错误的，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该法规仅要求所展出的作品是特定申请人自己的作品成果，且个人作品展出的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参见8 C.F.R. § 204.5(h)(3)(vii)。因此，某些以表演艺术家作品为特色的展览或展示可能符合该法规的平文含义。

在此，记录反映申请人在阿根廷多部戏剧作品中担任演员，并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演出场所具有艺术性质。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2 参见同上（指出审理人员在评估该标准时应使用“exhibition”和“showcase”的通用词典定义）。

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就本标准而言，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整体是否关键。

申请人主张其在多个剧院“ 机构 ”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I I，他在其中饰演主角 I。他还指出，随附的新闻文章证实了他在I I中的领导和关键角色 申请人主张 新闻文章连同来自_____的推荐信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基于其戏剧表演主张符合该标准，并讨论了其提供的推荐信。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领导角色，也未能证明其表演以对演出剧院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

该法规要求申请人的角色对“ 组织或机构 ”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在此，尽管申请人在上述项目中担任主角，但他未能证明其所出演的剧目如何符合该法规标准下的组织或机构。因此，申请人的演出资历以及提及这些角色的文章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我们在评估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时也审查了书面证言证据，特别是来自l I，即 的编剧兼导演的信函，其确认申请人在该剧中担任主角。尽管其信函赞扬申请人的才华，指出他是“ 一位具有创新表演方法的好艺术家 ”，但其陈述未提供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在该制作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因此，即使我们认定其在杰出制作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仍需额外证据才能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演出角色的剧院具有杰出声誉。然而，记录中包含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这些剧院中担任领导职位或关键角色。例如，记录中不包含描述剧院层级结构或解释申请人所主张职位在剧院整体结构中位置的证据。此外，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其在剧目中的表演如何对剧院的成功或地位作出贡献。尽管记录中的证据确认申请人在剧目中的表演，但记录未

得到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的支持，以证明其为剧院所担任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

个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基于与其领域内类似职位和地理位置的其他人进行比较，证明其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3

申请人提供了个别电视和电影项目的工作合同副本，以及每个项目及其报酬的摘要。其关于已获得高薪的主张主要基于其在某些项目上收到的日薪或固定费率付款。记录中不包含其在任何给定年度来自所有来源的总薪资和其他报酬的证据，且基于所提交的证据也不清楚其以逐项目方式工作的频率。记录中通过合同记载的若干项目（如题为“ 合同抽样 ”的文件所概述）仅要求一天的短期承诺，另有众多其他“ 活动 ”持续约12个月。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英文合同摘要，其中列明了项目、期限和支付的工资，但申请人未提交所提交每份合同的认证翻译。尽管在补件通知中已被告知该证据缺陷，申请人仍拒绝提供所要求的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从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每份合同的适当认证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劳工统计局（BLS）的比较薪资数据，显示美国演员在2016年的平均时薪为39.84美元，第75百分位至少赚取每小时44.36美元。4 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时，审理主任认定，基于其就个别项目所获付款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相对于其他电视和戏剧演员已获得高薪。如前所述，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各种形式的证据支持该标准，但记录未清楚显示其在任何给定年度作为演员的总薪资或总报酬。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关于

3 参见同上（指出申请人有责任提供地理和职位适当的证据以证明薪资相对较高）。
4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劳工统计局2021年演员/表演者的薪资数据。

阿根廷演员薪资的证据，若申请人提供了其年薪证据，或证明其报酬总额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这些证据本可作为比较基础。

因此，记录中不包含满足该标准要求的充分证据。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该标准侧重于以销售量和票房收入作为衡量申请人在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指标。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个人相对于表演艺术领域类似 pursuits 中其他人的商业成功。5 满足该标准不仅仅是证明在商业成功的电影或节目中有署名参与。

在此，申请人基于证明其戏剧高上座率的证据主张满足该标准。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新闻文章，称“ 已有超过5000人观看！ ”申请人还主张其参与的电视项目J具有高收视率，并提交了关于该制作收视点和总观看量的文章。

8 C.F.R. § 204.5(h)(3)(x) 的规定要求提供申请人的商业成功证据，“ 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 ”虽然申请人曾出现在戏剧和电视节目中，但他未证明这些节目的成功可归因于其作为演员的具体工作。记录中没有以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形式存在的销售证据。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戏剧或电视表演吸引了大量观众。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申请人相对于表演艺术领域类似 pursuits 中其他人的商业成功。6 在此，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相对于其他表演艺术家具有商业成功。证据也不足以证明上述其出演的戏剧或电视节目的商业成功主要归因于申请人的工作。7

申请人也未提供其在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而非其参与的表演的成功证据。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这些表演的成功可主要归因于他。因此，申请人未根据该标准提供合格证据， consequently 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5 见 id ..
6 见 id。
7 例如，关于其出演的节目l，申请人未证明一旦他加入演员阵容，其电视收视率或观看观众显著增加。

B. 意图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由于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意图继续在其声称的专业领域工作的上诉论点。8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不必要的 issues 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合格时拒绝触及上诉中的替代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到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针对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进步的人士。USCIS 长期认为，即使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Act 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也未其他方面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他是该领域最顶端 small percentage 之一。见 Act 第 203(b)(1)(A) 条和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8 Act 第 203(b)(1)(A)(ii) 条要求“ 外国人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此外，8 C.F.R. § 204.5(h)(5) 的规定指出“ 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外国人正前往美国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2)（规定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资格，受益人必须意图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